

关于开展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

粤科协联〔2020〕24号

2020年11月05日 作者： 来源：省科协科技普及部 【字体：小 大】

阅读： 3345 次

各地级以上市科协、科技局(委)，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省科学素质纲要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科学普及工作，推进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发展，强化我省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公民科学素质提高，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省科协、省科技厅决定开展2021—2025年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和认定

(一) 申报对象和条件

凡符合《办法》认定标准，科普工作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并由地级以上市科协或科技局(委)、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有关省直单位推荐的相关单位或机构，可申报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

(二) 申报及命名办法

1. 申报。申报单位登录广东科普教育基地地图管理平台(<http://gdkpdt.kpysj.com>)进行网络申报，同时向推荐单位(地级以上市科协或科技行政部门，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有关省直单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纸质申报材料包括《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见附件，须在广东科普教育基地地图管理平台在线打印)和《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材料。纸质申报书的内容须与网络申报的内容完全一致。2020年10月27日至11月23日为网络申报期。

2. 推荐。各地级以上市科协或科技局(委)、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有关省直单位作为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的推荐单位，负责本地区和本系统的推荐工作。推荐单位登录“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地图管理平台”进行网络推荐，在线生成《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推荐单位意见表》(附件2)，并将签章完备的纸质意见表(一式一份)和其他相关材料报省科协。各地级以上市科协或科技局(委)、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有关省直单位网络审核推荐期为11月24日至30日。推荐申报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受理时间截止到2020年12月4日。

3. 审核与命名。省科协、省科技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公示，向通过评审的单位颁发“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牌匾和证书。此次认定的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有效期为2021—2025年。

二、有关要求

(一) 申报单位要主动联系所在各地级以上市科协或科技局(委)、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有关省直单位，按照《办法》改进本单位科普工作，制定科普工作发展规划和有关管理制度，深入挖掘本单位科普资源，积极组织策划各种科普活动，拓展科普功能。

通知公告

- 广东省科协办公室关于《2021广东科协年鉴》征稿工作的通知 2021-02-25
- 关于开展2021年度广东省“十佳科普教育基地”评选工作的通知 2021-02-23
- 广东省科协办公室关于2019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和中央补助地方科技馆免费开放项目资金绩效评估情况的通报 2021-02-22
- 广东省科协关于推选中国科协“十大”代表候选人的通知 2021-02-20
- 广东省科协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应急科普工作的通知 2021-02-10
- 广东省科协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2021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的通知 2021-02-10

科协新闻

- 省科协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议
- 省科协领导会见香港生产促进局来访团
- 2021年岭南科学论坛工作启动会召开
- 奋进新征程 | 广东省科协：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 黄宁生同志到省科协调研指导工作
- 广东省工程师学会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工程技术创新
- 河源市东源县科协实现基层科普效能不断提升
- 省科协主席陈院士受聘华南农业大学
- 省科协开展迎春走访慰问活动
- 肇庆市科协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最新图文



省科协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议



肇庆市科协调研学会工作



省科协领导会见香港生产促进局来访团



广州市科协举办学雷锋科普志愿服务活动



佛山市科协召开2021年全市科协工作会议

茂名市科协部署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

(二) 各地级以上市科协或科技局(委)、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有关省直单位要高度重视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沟通协作,积极做好申报组织工作,指导本地区和本系统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工作,推动科普社会化。同时,要认真审核,择优推荐,提升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发展质量,提高品牌的影响力。



(三) 已超出示范期的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需重新申报。

(四) 新申报单位自行在广东科普教育基地地图管理平台(<http://gdkpdt.kpysj.com>)注册账号后进行网络申报。超出示范期的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使用已有账号登录平台后进行网络申报。已有平台账号的推荐单位使用现有账号登录平台进行推荐;没有账号的推荐单位填写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单位回执(附件1)发送至省科协科普部,申请管理账号后进行推荐。

附件:

1. 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单位回执
2. 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推荐单位意见表
3. 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11月4日

(联系人:省科协科普部 王丽文,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171号,电话:020-83545169,邮箱:190668310@qq.com;技术支持电话:18928749328,QQ:2249736703。)

分享到

热门文章

- | | |
|---------------------------|---------------------------|
| 2021年第1期(第323期) | 2021年岭南科学论坛工作启动会召开 |
| 广东省科协关于推选中国科协“十大”代表候选... | 广东省科协办公室关于《2021广东科协年鉴》... |
| 关于开展2021年度广东省“十佳科普教育基地... | 广东省科协办公室关于2019年基层科普行动计... |
| 奋进新征程 广东省科协:助力粤港澳大湾... | 黄宁生同志到省科协调研指导工作 |
| 广东省科协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2021年文化科... | 广州市科协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 |

科协简介 | 新闻管理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版权所有 粤ICP备15038391号-2 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0942号
广东省科协传达室电话:020-83549566 办公室电话:020-83550424 传真:020-83549085
广东省科协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171号广东科学馆西楼 邮编:510040



CNZZ